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詹子芸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132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61285\_11201320000\_1\_4361285\_11201320000\_1.pdf、  
4361285\_11201320000\_1\_4361285\_11201320000\_2.pdf、  
4361285\_11201320000\_1\_4361285\_11201320000\_3.pdf、  
4361285\_11201320000\_1\_4361285\_11201320000\_4.pdf、  
4361285\_11201320000\_1\_4361285\_112013200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  
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選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7日藝視字第11200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112年度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

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請本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